

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

办 理 结 果 清 单	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	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62号提案的答复	
	崔昊（委员/集体）：	
	关于在乡镇建设一批公租房的建议提案收悉，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	
	建议一	积极协调市、县财政资金，以及县自然资源等部门，在政策、项目审批上给予一定倾斜，利用县级平台公司在各镇的适宜土地资源，建设一批公租房。
当年完成事项		
当年推动工作		
主动到市住保中心、省住建厅住房保障部门对接工作，对公租房建设相关政策进行咨询，省住建厅住房保障部门向我局提供了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云政发〔2015〕65号），《意见》第（六项）明确指出“从2016年起，全省原则上不再新建公共租赁住房，新建商品住房项目也不再配建公共租赁住房，确需新建、配建的，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批”。 目前我县县城范围内已建成公租房小区5个，投入使用住房2409套，保租房小区1个，投入使用住房110套，工业园区建成公租房小区2个，投入使用住房1262套，全县公租房入住率为90%左右，能够满足租住需求。经初步了解，目前全县各镇（街道）、教育系统、公安系统、医疗系统均配套相应的职工宿舍，基本能满足住宿需求。 因政策扶持力度不大，上级补助资金较少，公租房建设需县级财政投入资金量大，包括土地征收、工程建设、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，县财		

	政较为困难，难以满足资金需求，就目前的情况来看，暂不具备在各镇（街道）建设公租房的条件。
明年待落实事项	
不能采纳原因	
建议二	充分利用乡镇现有老旧废弃资源（比如：老小学、幼儿园、镇关停厂房、闲置场地等），这些建筑通常具有较好的基础设施和建筑结构，经过适当的改造和修缮，即可满足公租房的居住需求。争取教育等有关部门在土地转让、建筑改造等方面的支持和配合，也可以向社会招募有兴趣投资的资本，让社会资本参与到公租房的建设运行中来。
当年完成事项	
当年推动工作	我局主动对接上级部门，咨询相关政策，结合各镇（街道）实际，探索多元化的镇（街道）保障性住房（公租房、保租房、配售型保租房等）建设模式。一是鼓励各镇（街道）将镇（街道）所属关停厂房改造成保障性住房，以满足乡镇干部及广大群众住房需求；二是支持企业利用闲置厂房、仓库等存量房产改建保障性住房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镇（街道）保障性住房建设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拓宽建设资金来源渠道。三是对各镇（街道）的经济发展水平、人口结构、住房需求、老小学、幼儿园、闲置场地产权及土地属性进行深入调研，准确掌握需求情况，为后续决策提供数据支持，合理规划保障性住房建设规模和户型结构，确定保障性住房建设模式，及时向上级汇报，争取政策及资金支持。
明年待落实事项	

不能采纳原因			
附件清单：（现场协商照片、相关答复文件等）			
补充说明：（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） 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与省、市住建部门的对接，寻求政策支持，探索多元化的镇（街道）保障性住房建设模式，一旦有政策支持或具备相应的条件，争取在乡镇建设一批公租房，为乡镇居民提供优质的住房保障。			
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：2025年6月5日			
提案办理结果： <u>C</u> 类 (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；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；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。)			
联系人	方斌	联系电话	15912459500